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61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6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公司人庆庆、王海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局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因在推荐紫光国芯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借壳上市行为的暂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三十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2.对人庆庆、王海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并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中德证券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4.对中德证券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2个月；

5.对中德证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人庆庆、王海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6.对中德证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海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74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7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起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2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2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重大事项，并将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8日临时停牌一天。

公司承诺：将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披露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2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公司”）与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及华发集团下属企业华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信托”）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发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谐安华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华发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和谐安华基金的工商登记手续，和谐安华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76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6-06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七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接受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接受时间：2016年5月20日。

(四)无异议函文号：深证函[2016]386号。

(五)拟转卖规模：不超过600亿元。

(六)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七期）

(七)债券简称：16广发07

(八)债券代码：1118950

(九)本期发行总额：40亿元。

(十)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十一)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十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十三)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十四)票面利率：3.50%。

(十五)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付息日起不得另行计息。

(十六)发行人赎回权及票面利率调整：无。

(十七)发行首日：2016年12月12日。

(十八)起息日：2016年9月14日。

(十九)付息日：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2019年12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偿债保障机制以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相应的偿债保障机制，以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专项账户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托管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出现违约时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者到时未能按期偿付时。

(二十三)债券评级：无。

(二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六)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账号：3602041729200401421；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91000353。

(二十七)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程序：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建议作出决议。

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十八)资信评级机构、信用等级以及评级展望：本期次级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券评估评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C515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九)登记注册安排：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次级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备案安排：本期债券将于规定期限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十三)信息披露责任方及联系方式：蒋若帆。

(三十四)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558888-8997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期间：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4日。本期债券的登记日期为2016年9月12日，缴款日为2016年9月14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40亿元。

(三)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将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规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4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产业扶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用于发行公司可交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650,000股	2016-9-27	不超过半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300,000股	2016-9-27	不超过3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300,000股	2016-9-27	不超过4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8,439,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本次质押股数95,25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4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产业扶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6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约定客户持有期：181天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收益率：2.85%（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

产品预期收益率）

7.产品起息日：2016年9月27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3月27日

9.认购额：人民币50,000万元

10.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璜庄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3.10%；产品起息日：2016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22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2. 2016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璜庄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5/2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5%/年或2.60%/年；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日：2016年12月25日；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产品起息日：2016年12月2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14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3. 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p